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1-009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1年2月19日、2月22日、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 2021 年 2 月 19 日、2 月 22 日、2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